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沪医保中心〔2024〕24号

关于公布部分药品纳入本市医保支付后参保人员个人定额自负标准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的通知》（沪医保医管发〔2023〕40号）和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等文件，经市医疗保障局审定，现公布部分药品纳入本市医保支付药品参保人员个人定额自负标准（见附表）。

本通知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4年3月28日



附表：

部分纳入本市医保支付药品的参保人员个人定额自负标准

序号	调整类型	药品名称	剂型	包装单位	规格包装	个人定额 自负标准 (元)	备注
1	新增	来那度胺	胶囊	盒	25mg*7粒/板, 3板/袋*1袋/盒	40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新增	来那度胺	胶囊	盒	5mg*28粒/瓶, 1瓶/盒	30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调整	氟维司群	注射剂	盒	5ml:0.25g*2支/盒	1120→90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	调整	氟维司群	注射剂	盒	5ml:0.25g*2瓶/盒	1070→150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5	调整	来那度胺	胶囊	盒	10mg*7粒/板、3板/袋*1袋/盒	810→20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	调整	来那度胺	胶囊	盒	10mg*28粒/瓶, 1瓶/盒	1090→50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	调整	来那度胺	胶囊	盒	25mg*21粒/瓶, 1瓶/盒	1180→80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序号”1-2为新增个人定额自负标准的药品；“序号”3-7为调整个人定额自负标准的药品。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各区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
